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 11,499,241.66 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款项收到时间	依据	金额
1	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	2017.11.29	沪府办发[2015]46 号、 沪高转[2016]4 号	6,750,000.00
2	科技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	2017.11.30	浦科经委[2017]164 号	800,000.00
3	税费返还	2017.4.1	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 安商育商政策	3,930,000.00
4	其他财政补贴	2017.4.1	浦人社[2016]10 号	5,280.00
5	其他财政补贴	2017.6.6	浦人社[2016]10 号	640.00
6	其他财政补贴	2017.12.25	浦人社[2016]10 号	13,321.66
合计：				11,499,241.66

注：上述补助项目中第 1 项“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”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披露。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上述补助金额计入 2017 年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1,499,241.6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